

附件1

2026年甘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推进信用文化、信用制度、信用监管、信用应用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打造“诚信甘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强化制度保障，夯实信用基础

（一）健全信用配套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各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具体实施细则，深化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确保信用法规政策科学、合理、可操作。强化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奖惩机制、信用服务及社会信用环境营造等制度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贯彻落实全国信用目录清单。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6年版）》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开展失信惩戒。行业监管部门如需实施超出全国清单的失信惩戒措施，应依法编制补充清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需规范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及救

济措施，并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等网站公开。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精准平衡，对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支持，坚决杜绝随意惩戒和“一刀切”现象。（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深化平台应用，筑牢数据共享根基

（三）高质量归集共享信用信息。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全面归集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实时共享、准确应用。严格按照“双公示”6日公示制度和最新校验标准，常态化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评估监测，确保数据“全合规、零迟报、零瞒报”。全面归集“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社会保险、涉农主体、合同履行、信用承诺、文旅服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不动产、纳税、科技研发、企业资质证书、联合奖惩、水电气暖等各领域信用信息，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开展数据核准、动态更新、异议纠错，持续提升数据精准度、可用性。（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四）筑牢信用信息安全防线。严格落实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隐私保护机制，严防信息泄露、滥用。规范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和流程，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信用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提升信用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信用监管，提升管理质效

（五）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体系，聚焦证明事项告知、行政审批、行业自律、主动公示、容缺受理、信用修复及其他 7 类高频办事领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细化承诺公示、履约核查、违诺惩戒闭环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优化政务事项审批流程，将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自主申报履约信息，提升市场主体履约意识。（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六）推进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家和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各自领域信用监管动态调整机制，将评价结果深度应用于信用监管、企业融资、政策支持等。强化“信用+监管”模式，在纳税服务、教育教学、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科研诚信、金融服务、产品质量、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结合多种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实施“守信无事不扰、失信重点紧盯、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的差异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的有效性与精准度。（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七）高效推进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统一信用修复认定标准、办理程序和申报材料，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规范办理“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异议申请告知书、合规建设提示书等“多书同达”机制，及时开展信用修复提醒预警服务，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强化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全方位助力失信主体重塑信用。（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四、深耕重点领域，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八）强化政府诚信建设。全面归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等领域合同履行信息，动态跟踪政府合同协议执行，强化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常态化治理拖欠企业账款、政府合同违约等突出问题，建立政府承诺事项清单制度，明确承诺事项兑现时限和责任主体，对政策扶持、民生保障等领域事项实行台账管理，清单销号，确保合同执行落到实处。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常态化开展诚信专题教育，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能力。（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九）推进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全面落实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一份报告、跨部门互认、全场景通用”。引导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网站、甘肃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或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查询使用信用报告，切实降低办事成本。依法严厉打击商务领域失信行为，聚焦生产经营、商品流通、税务征缴、价格监管、招商引资、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

持续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培育工作。加大预付卡消费领域信用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商家信用评价与公示机制。探索推进家政信用信息查询“一件事”高效办成，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十）推动信用融入社会治理。全面配合市上做好个人信用积分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公务员、律师、家政、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动态归集更新信用信息。强化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监管，引导其提升诚信自律意识。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级联创，将信用等级与农业补贴、信贷支持直接挂钩，助力乡村振兴。探索构建“党建+网格+信用”治理新模式，通过信用激励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基层治理。积极开展“信用街道”“信用社区”“信用楼栋”培育活动，将信用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惠民政策享受、社区荣誉评定挂钩，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深化法院、检察院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做好司法执法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畅通社会公众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五、拓展应用场景，释放信用红利

（十一）深化信用融资服务。强化与财政局、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持续推广“甘肃信易贷·陇信通”平台应用。鼓励引导金融机

构依托数据资源，创新开发适配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信贷产品，优化张掖本土特色金融服务场景，推动财政贴息、奖补等政策直达快享，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区财政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

（十二）拓展“信用+”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各行业部门要完善守信激励措施，聚焦交通出行、购物、医疗、教育、文旅、养老、托育、家政、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拓展多元化、特色化信用应用新场景，让守信主体切实享受信用红利。全面配合市上完成“信用+文旅”场景建设，用好“陇信易享”服务平台，推广“一店一码、扫码查信用”诚信经营模式，切实提升文旅行业诚信水平。（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十三）打造城市信用品牌。以“诚信甘州”品牌建设为核心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常态化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进街道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推动诚信理念深入人心。依托“信用甘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台等全媒体平台网站，广泛宣传信用法规政策、诚信典型事迹、信用修复操作流程和“信易+”场景应用成效，及时总结发布信用建设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全面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任务落实

（十四）压实责任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扎实推进本领域、本行业信用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信用服务、诚信宣传、“信易+”场景应用等工作，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报送工作进展。（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十五）凝聚合力提升质效。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强化对各责任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调度和督促考核。各责任单位全力配合，落实落细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和营商环境建设便利度监测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附件 2

2026年甘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强化制度保障，夯实信用基础				
1	健全信用配套制度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各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具体实施细则，深化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确保信用法规政策科学、合理、可操作。强化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奖惩机制、信用服务及社会信用环境营造等制度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属有关部门、单位	2026年底
2	贯彻落实全国信用目录清单	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6年版）》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开展失信惩戒。行业监管部门如需实施超出全国清单的失信惩戒措施，应依法编制补充清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需规范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及救济措施，并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等网站公开。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精准平衡，对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支持，坚决杜绝随意惩戒和“一刀切”现象。	区属有关部门、单位	2026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深化平台应用，筑牢数据共享根基				
3	高质量归集共享信用信息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全面归集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实时共享、准确应用。严格按照“双公示”6日公示制度和最新校验标准，常态化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评估监测，确保数据“全合规、零迟报、零瞒报”。全面归集“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社会保险、涉农主体、合同履行、信用承诺、文旅服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不动产、纳税、科技研发、企业资质证书、联合奖惩、水电气暖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开展数据核准、动态更新、异议纠错，持续提升数据精准度、可用性。	各乡镇、街道、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工商联、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林草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残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投公司、区粮储中心等区属部门单位	2026年底
4	筑牢信用信息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隐私保护机制，严防信息泄露、滥用。规范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和流程，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信用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提升信用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	2026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强化信用监管，提升管理质效				
5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体系，聚焦证明事项告知、行政审批、行业自律、主动公示、容缺受理、信用修复及其他7类高频办事领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细化承诺公示、履约核查、违约惩戒闭环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优化政务事项审批流程，将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自主申报履约信息，提升市场主体履约意识。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林草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烟草专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等区属各行政审批部门	2026年底
6	推进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根据国家和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各自领域信用监管动态调整机制，将评价结果深度应用于信用监管、企业融资、政策支持等。强化“信用+监管”模式，在纳税服务、教育教学、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科研诚信、金融服务、产品质量、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结合多种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实施“守信无事不扰、失信重点紧盯、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的差异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的有效性与精准度。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林草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粮储中心等区属部门单位	2026年底
7	高效推进信用修复工作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统一信用修复认定标准、办理程序和申报材料，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规范办理“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异议申请告知书、合规建设提示书等“多书同达”机制，及时开展信用修复提醒预警服务，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严格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强化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全方位助力失信主体重塑信用。	区法院、区属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职能部门	2026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深耕重点领域，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8	强化政府诚信建设	全面归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等领域合同履行信息，动态跟踪政府合同协议执行，强化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常态化治理拖欠企业账款、政府合同违约等突出问题，建立政府承诺事项清单制度，明确承诺事项兑现时限和责任主体，对政策扶持、民生保障等领域事项实行台账管理，清单销号，确保合同执行落到实处。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常态化开展诚信专题教育，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能力。	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单位	2026年底
9	推进经营主体信用建设	全面落实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一份报告、跨部门互认、全场景通用”。引导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网站、甘肃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或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查询使用信用报告，切实降低办事成本。依法严厉打击商务领域失信行为，聚焦生产经营、商品流通、税务征缴、价格监管、招商引资、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培育工作。加大预付卡消费领域信用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商家信用评价与公示机制。探索推进家政信用信息查询“一件事”高效办成，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区属部门、单位	2026年底
10	推动信用融入社会治理	全面配合市上做好个人信用积分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公务员、律师、家政、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动态归集更新信用信息。强化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监管，引导其提升诚信自律意识。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级联创，将信用等级与农业补贴、信贷支持直接挂钩，助力乡村振兴。探索构建“党建+网格+信用”治理新模式，通过信用激励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基层治理。积极开展“信用街道”“信用社区”“信用楼栋”培育活动，将信用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惠民政策享受、社区荣誉评定挂钩，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深化法院、检察院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做好司法执法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畅通社会公众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乡镇、街道、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属部门、单位	2026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五、拓展应用场景，释放信用红利				
11	深化信用融资服务	强化与财政局、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持续推广“甘肃信易贷·陇信通”平台应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依托数据资源，创新开发适配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信贷产品，优化张掖本土特色金融服务场景，推动财政贴息、奖补等政策直达快享，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	区财政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6年底
12	拓展“信用+”守信激励应用场景	各行业部门要完善守信激励措施，聚焦交通出行、购物、医疗、教育、文旅、养老、托育、家政、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拓展多元化、特色化信用应用新场景，让守信主体切实享受信用红利。全面配合市上完成“信用+文旅”场景建设，用好“陇信易享”服务平台，推广“一店一码、扫码查信用”诚信经营模式，切实提升文旅行业诚信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属有关部门、单位	2026年底
13	打造城市信用品牌	以“诚信甘州”品牌建设为核心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常态化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进街道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推动诚信理念深入人心。依托“信用甘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台等全媒体平台网站，广泛宣传信用法规政策、诚信典型事迹、信用修复操作流程和“信易+”场景应用成效，及时总结发布信用建设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全面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单位	2026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任务落实				
14	压实责任推进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扎实推进本领域、本行业信用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信用服务、诚信宣传、“信易+”场景应用等工作，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报送工作进展。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工商联、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林草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残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投公司、区粮储中心等区属部门单位	2026年底
15	凝聚合力提升质效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强化对各责任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调度和督促考核。各责任单位全力配合，落实落细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和营商环境建设便利度监测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单位	2026年底